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2/1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
	機關名稱	教育部
	單位名稱	技職司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	聯絡人	林宸宇
	聯絡電話	(02)77366797
	傳真號碼	(02)23976941
	電子郵件信箱	evanell@mail.moe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4100783
	標案名稱	「111年度推動校外實習及教師產業研習作業計畫」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,4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為簡化每年招標作業程序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廠商履約結果經審查執行成效良好者，得由雙方協議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後續擴充1次為限，每次12個月，111年經費預估約新臺幣645萬元，112年考量人事費調增預估經費約新臺幣655萬元(附件6)，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1,300萬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2/1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請自行攜帶隨身碟至本部秘書處採購及工程管理科拷貝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3/07 17:00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3/08 10:30									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B1開標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(教育部秘書處採購及工程管理科)								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	詳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規定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、與提供招標標的、履約能力有關之國內公私立大專(技專)校院或法人團體(詳需求說明書)。 2.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(1) 設立或立案之文件 (2) 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正本1式3份 (3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(4)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(含經費明細表) (5) 服務建議書1式6份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							
	附加說明					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	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教育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23583005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								

		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	---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